安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阳县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单位:

《安阳县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5日

安阳县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消除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政办明电〔2020〕78号）要求，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落实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落实属地责任，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坚持全面摸排、边查边改、重点整治、压茬推进，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及时消除农村房屋安全隐患。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摸底排查建档。各乡（镇）要开展拉网式排查，对辖区内行政村（含乡镇政府驻地行政村）的所有房屋进行全面摸底。要结合全县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重点排查行政村内的既有公共用房、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临时搭建的

人员活动场所，严格检查房屋地基地质、主体结构、改建（扩建）和用气用电等情况。同时，要在2021年6月底前对经过改建（扩建）、缺少圈梁和构造柱等安全构件、使用预制板建设、长期闲置、人员聚集使用的房屋进行全面排查（不再排查前期已逐户排查过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房屋），重点检查房屋地基地质条件及周边环境安全、使用安全等情况，按照“一房一表”的原则，各乡镇要对辖区内所有房屋进行建档，分类（自建房、非自建房）填写农村房屋安全信息采集表，并录入农村房屋综合信息平台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农村既有公共用房、用于生产经营房屋的建档和信息录入。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村民住房及农村其他所有房屋的建档和信息录入。

（二）开展鉴定整治。各乡（镇）要组织农村房屋产权人（产权单位或使用人）或村两委对房屋进行初步判断，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要组织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对经鉴定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鉴定机构出具整治意见和加固方案，需加固的加固，确需拆除的拆除。各乡（镇）要建立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台账，明确整治时限，实行销号管理，督促房屋产权人进行整治。整治完成后要再次进行鉴定，确保消除安全隐患。整治到位前，要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重点排查对象的鉴定整治工作要在2020年年底前完成，非重点排查对象的鉴定整治工作要在2022年年底前完成。

（三）认真复核验收。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采取

乡级自验、县市级复验、省级抽验的方式进行复核验收。各乡（镇）要组织相关部门对加固或拆除的农村房屋逐一进行现场复核、验收销号，确保整治措施落实到位。县级将对辖区内的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房屋建档情况开展复查，确保工作任务落实到位。此项工作要在2023年9月底前完成。

（四）持续完善提升。各乡（镇）要结合排查整治工作，加快推动完善农村房屋建设标准规范和相关制度机制，健全乡镇农村房屋建设管理机构，加强农村房屋设计、施工和建设队伍管理，探索建立农村房屋用地、规划、设计、施工、经营、改扩建和变更用途等全过程管理制度。此项工作要在2023年9月底前完成。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县成立县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协调排查整治有关工作。落实“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名单附后）。各乡（镇）政府要第一时间向同级党委汇报，在党委领导下扎实开展工作；要尽快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任务书。各乡（镇）要结合本地排查整治任务，组织房屋安全鉴定、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专业机构和技术人员参与排查整治工作。各乡（镇）要在2020年12月15日前将工作方案报县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半月报送一次农村房屋排查整治进度表。

（二）压实部门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内的房屋安全信息负总责，要指定专人进行信息录入和审核。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承担起行业监管责任，指导乡镇对纳入行业安全监管范围内的房屋逐一进行信息采集和复核。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将行业安全监管范围内的农村房屋纳入安全监管范围。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工作，为农村房屋信息采集录入提供技术指导，推进部门信息共享，督促录入进度，抽查录入信息是否全面、准确；消防部门负责指导农村人员密集场所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查处人员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等问题；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指导农村依法依规用地，查处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等问题，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灾害风险排查和农村宅基地地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农村人居环境、村庄整治和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提供农村范围内核发营业执照的场所信息，指导农村经营场所涉及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复查工作；教育部门负责提供学校、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的房屋信息，指导农村学校、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房屋安全管理工作；民族宗教部门负责提供农村宗教活动场所的房屋信息，指导农村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工作；公安部门负责指导农村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民政部门负责提供农村养老机构、福利机构、救助机构等场所的房屋信息，指导农村养老机构、福利机构、救助机构等场所

安全管理工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配合有关方面完善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制度，强化法治保障，做好法律咨询、司法调解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将农村房屋安全管理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提供农村文化和旅游场所的房屋信息，指导农村文化和旅游场所安全管理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提供农村医疗场所的房屋信息，指导农村医疗场所安全管理工作。

（三）多渠道筹措资金。财政部门要统筹相关预算资金，支持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鉴定、安全管理和危房整治工作，有关部门要安排专门经费，保障排查整治工作顺利开展。需要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农村房屋安全进行鉴定的，农民本人出资建设的非经营性自建房鉴定费用由财政部门承担（县财政承担80%，乡镇财政承担20%），其他房屋由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或所属部门单位承担。房屋产权人承担房屋整治主体责任，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由产权人自筹资金进行整治。各乡（镇）要加快研究探索房屋工程质量保险制度，通过市场化手段保障房屋使用安全。

（四）强化督促指导。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督促指导。对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度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要予以通报；对因失职渎职和违法违纪行为引发安全事故，造成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五）广泛宣传发动。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强政策解读和安全教育，不断增强农民群

众的安全意识，营造全社会支持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舆论氛围。

附件：1. 安阳县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2. 农村房屋安全信息采集表（自建房）

3. 农村房屋安全信息采集表（非自建房）

4. 农村房屋排查整治进度表

附件 1

安阳县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一、成员名单

组　长：蔡光伟　副县长

副组长：王东方　县政府办副主任

米永建　县住建局局长

成　员：赵守国　县住建局主任科员

李锡铭　县住建局副局长

夏　浩　县消防救援大队副大队长

袁爱民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许文学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朱俊民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科级干部

柳爱民　县教育局党委委员、总督学

冯云峰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陈建强　县公安局副局长

李山林　县民政局副局长

闫秀锋　县司法局副局长

刘志勇　县财政局副主任科员

贺志峰　县文广体旅局副局长

韩富强　县卫健委一级主任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米永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主要职责

（一）在县政府领导下，安阳县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和协调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其排查整治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

（二）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三、工作机制

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可结合工作推进情况酌情增加，根据会议议题邀请其他部门和单位参加。领导小组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并及时向县政府报备。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订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相关政策措施，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附件 2

农村房屋安全信息采集表（自建房）

<table>
<tr><td colspan="6">第一部分：基本信息</td></tr>
<tr><td>地　址</td><td colspan="5">_____市（示范区）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社区）_____组_____路（街巷）_____号</td></tr>
<tr><td>□产权人
□使用人</td><td>姓　名</td><td></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建筑层数</td><td colspan="2">□1 层 □2 层 □3 层及以上</td><td>建筑面积</td><td colspan="2">m^2</td></tr>
<tr><td>建造年代</td><td colspan="5">□1980 年及以前 □1981-1990 年 □1991-2000 年 □2001-2010 年 □2011 年及以后</td></tr>
<tr><td>结构类型</td><td colspan="5">□砖石结构（预制板） □砖石结构（非预制板）□土木结构 □混凝土结构
□窑洞□钢结构□混杂结构 □其他</td></tr>
<tr><td>建造方式</td><td colspan="5">□自行建造 □建筑工匠建造 □有资质的施工队伍建造 □其他</td></tr>
<tr><td>土地性质</td><td colspan="5">□宅基地 □非宅基地</td></tr>
<tr><td colspan="6">第二部分：审批手续情况</td></tr>
<tr><td>宅基地手续</td><td colspan="2">□有 □无</td><td>规划建设手续</td><td colspan="2">□有 □无</td></tr>
<tr><td>竣工验收手续</td><td colspan="2">□有 □无</td><td>房屋登记手续</td><td colspan="2">□有 □无</td></tr>
<tr><td colspan="6">第三部分：改造情况</td></tr>
<tr><td>是否改造</td><td colspan="5">□否 □是 □改造 1 次 □改造 2 次及以上</td></tr>
<tr><td>改造内容</td><td colspan="5">□楼顶加层 □周边扩建 □楼内夹层 □改变承重结构 □其他（多选）</td></tr>
<tr><td colspan="6">第四部分：用途改变情况</td></tr>
<tr><td>是否用作经营</td><td colspan="2">□是 □否</td><td rowspan="2" colspan="3">主要用途：
□餐饮饭店 □民宿宾馆 □批发零售 □医疗卫生
□休闲娱乐 □生产加工 □仓储物流 □其他
（多选）</td></tr>
<tr><td>经营审批手续</td><td colspan="2">□有 □无</td></tr>
<tr><td colspan="6">第五部分：用能情况</td></tr>
<tr><td>采暖用能</td><td colspan="5">□煤炭 □电 □液化气 □天然气 □其他（多选）</td></tr>
<tr><td>炊事用能
（含生活热水）</td><td colspan="5">□煤炭 □电 □液化气 □天然气 □其他（多选）</td></tr>
<tr><td colspan="6">第六部分：安全情况</td></tr>
<tr><td>安全隐患初判</td><td colspan="2">□基本安全
□存在风险</td><td colspan="3">风险部位：
□墙体 □梁柱 □地基 □屋面 □楼板 □其他</td></tr>
<tr><td>安全鉴定
或评定</td><td colspan="2">□A 级 □B 级
□C 级 □D 级</td><td colspan="3">风险部位：
□墙体 □梁柱 □地基 □屋面 □楼板 □其他</td></tr>
<tr><td colspan="6">第七部分：整治计划情况</td></tr>
<tr><td colspan="6">□已整治 □计划半年内整治 □计划 1 年内整治 □无整治计划 □其他</td></tr>
</table>

填报人（签名）：

附件 3

农村房屋安全信息采集表（非自建房）

<table>
<tr><td colspan="6">第一部分：基本信息</td></tr>
<tr><td>地　址</td><td colspan="5">_____市（示范区）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社区）_____组_____路（街巷）_____号</td></tr>
<tr><td>房屋或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产权人
□使用人</td><td>姓名或
机构名称</td><td colspan="2"></td><td>身份证号或
（机构代码）</td><td></td></tr>
<tr><td>建筑层数</td><td colspan="2">□1 层　□2 层　□3 层及以上</td><td>建筑面积</td><td colspan="2">_____m^2</td></tr>
<tr><td>建造年代`</td><td colspan="5">□1980 年及以前　□1981-1990 年　□1991-2000 年　□2001-2010 年　□2011 年及以后</td></tr>
<tr><td>结构类型</td><td colspan="5">□砖石结构（预制板）　□砖石结构（非预制板）□土木结构　□混凝土结构
□窑洞　□钢结构　□混杂结构　□其他_____</td></tr>
<tr><td>建造方式</td><td colspan="5">□建筑工匠建造　□有资质的施工队伍建造　□其他_____</td></tr>
<tr><td>土地性质</td><td colspan="5">□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td></tr>
<tr><td>主要用途</td><td colspan="5">□行政办公　□教育设施　□医疗卫生　□文化设施　□养老设施
□批发零售　□餐饮饭店　□住宿宾馆　□休闲娱乐　□宗教场所
□农贸市场　□生产加工　□仓储物流　□其他_____（多选）</td></tr>
<tr><td colspan="6">第二部分：审批手续情况</td></tr>
<tr><td>用地手续</td><td colspan="2">□有　□无</td><td>规划建设手续</td><td colspan="2">□有　□无</td></tr>
<tr><td>竣工验收手续</td><td colspan="2">□有　□无</td><td>房屋登记手续</td><td colspan="2">□有　□无</td></tr>
<tr><td>经营审批手续</td><td colspan="5">□有　□无</td></tr>
<tr><td colspan="6">第三部分：改造情况</td></tr>
<tr><td>是否改造</td><td colspan="5">□否　□是　□改造 1 次　□改造 2 次及以上</td></tr>
<tr><td>改造内容</td><td colspan="5">□楼顶加层　□周边扩建　□楼内夹层　□改变承重结构　□其他____（多选）</td></tr>
<tr><td colspan="6">第四部分：用能情况</td></tr>
<tr><td>采暖用能</td><td colspan="5">□煤炭　□电　□液化气　□天然气　□其他_____（多选）</td></tr>
<tr><td>炊事用能
（含生活热水）</td><td colspan="5">□煤　□电　□液化气　□天然气　□其他_____（多选）</td></tr>
<tr><td colspan="6">第五部分：安全情况</td></tr>
<tr><td>安全隐患初判</td><td colspan="2">□基本安全
□存在风险</td><td colspan="3">风险部位：
□墙体　□梁柱　□地基　□屋面　□楼板　□其他_____</td></tr>
<tr><td>安全鉴定或评定</td><td colspan="2">□A 级　□B 级
□C 级　□D 级</td><td colspan="3">风险部位：
□墙体　□梁柱　□地基　□屋面　□楼板　□其他_____</td></tr>
<tr><td colspan="6">第六部分：整治计划情况</td></tr>
<tr><td colspan="6">□已整治　□计划半年内整治　□计划 1 年内整治　□无整治计划　□其他_____</td></tr>
</table>

填报人（签名）：

附件 4

农村房屋排查整治进度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序号	县（市、区）	农户总数（户）	农村房屋总数（套）					已完成农村房屋排查（套）					已鉴定有安全隐患的房屋（套）					已完成整治的房屋（套）				
				农村住房（套）	用于生产经营房屋（套）	公共用房（套）	其他房屋（套）		农村住房（套）	用于生产经营房屋（套）	公共用房（套）	其他房屋（套）		农村住房（套）	用于生产经营房屋（套）	公共用房（套）	其他房屋（套）		农村住房（套）	用于生产经营房屋（套）	公共用房（套）	其他房屋（套）